

证券代码：872281

证券简称：迈光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编制了《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中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76,923 股。实际认购股票 576,923 股，实际募集资金 2,999,999.6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资。2020 年 6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500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

范性文件及《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050146080100001249），用于本次认购对象募集的资金的存储与管理。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2,999,999.60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全部到账，并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46080100001249）内。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销户。募集资金通过专项账户存放及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说明书及部分变更后的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总体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999,999.60
合计	-	2,999,999.60

该次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60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2,999,999.60
三、募集资金用途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999,479.60
加：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净额	-129.70
四、结余利息	390.30
五、结余利息转入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390.30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后，在销户前存在 390.30 结余利息，将其转入一般户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户结存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结存利息 390.30 元转入一般户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四、其他情况的说明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销户前存在 390.30 结余利息，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将其转入一般户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结存利息 390.30 元转入一般户用作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补

充确认。因公司是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后，将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的结余利息转入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这部分利息不具有可预测性，且公司已经在事后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属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2、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 2021 年 6 月 29 日销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